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非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許先生及前海海路，而控股股東應指其中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將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2026年[•]的[編纂]發出備案通知書，且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發行予境內投資者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非凡共贏」	指	深圳市非凡共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非凡遠宏」	指	深圳市非凡遠宏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非凡眾城」	指	深圳市非凡眾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編纂]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由2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緊隨股份拆細後)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我們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海絲」	指	香港海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許先生」	指	許龍華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b>[編纂]</b> 前投資」	指	<b>[編纂]</b>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 <b>[編纂]</b>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編纂]</b> 前投資」一節
「 <b>[編纂]</b> 前投資者」	指	<b>[編纂]</b> 前投資的投資者
「 <b>[編纂]</b>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2025年 <b>[編纂]</b> 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b>[編纂]</b> 前購股權計劃」

## **[編纂]**

「前海海路」	指	深圳市前海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許先生擁有及控制99.99%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完成股份拆細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絲」	指	深圳市海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深圳非凡雲鏈」	指	深圳市非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ook Global (Indonesia)」	指	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義烏沃品家居」	指	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